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

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32,245,566.04元，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为5,245,566.04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超出部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冲、张亚男

2025年4月25日